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33期（总第64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年第33期(总第642期)

2014年11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08号) (1)

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政府令第109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4〕61号)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穗府办〔2014〕62号) (26)

部门文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4年第16号) (34)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文广新〔2014〕634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16日市政府第14届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2014年10月30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组织管理坚持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

法律、法规规定社会组织成立需经前置审批的，由相关部门作为该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统称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全市各级教育、宗教、公安、司法、财政、卫生、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社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社会组织管理遵循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的原则。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增强社会组织化解社会矛盾、提供社会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

第二章 成立登记

第七条 民办非营利教育培训机构、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民办博物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批复文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第八条 同一行政区域内，可以成立两个以上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组织，但社会组织的名称及标识应当有明显区别。

第九条 在本市设立登记的社会团体会员数量不得少于15个。

第十条 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二）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广东”等字样。

（三）社会组织加冠字号的，不得用政治性、宗教性或者容易引起歧义的字号。

（四）不得与已经合法登记注册或者登记管理机关已经受理登记申请的社会组织名称重名或者无明显区别。

社会组织申请登记的名称出现上述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有固定的住所，且该住所必须具有邮政通信可达地址。

第十二条 基金会成立登记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具备资质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时不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验资报告。

第十三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登记住所使用权证明；
-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四) 章程草案。

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场所使用权证明；
- (三)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四) 章程草案。

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需经前置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交相关许可证（副本）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登记基金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章程草案；
-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四) 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发起人或者举办者（以下统称发起人）应当于召开筹备成立大会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成立登记的相关材料。提交材料不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提交材料齐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成立登记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可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应当自履行完内部程序之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者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 分立、合并的；
- (三) 自行解散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并核销财政票据，处理善后事宜，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之后，除开展清算工作外，不得再以本组织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社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注销的社会组织，其分支（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诚信自律和廉洁从业机制。

社会组织章程是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基本依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定社会组织章程的示范文本，明确社会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等。

社会组织的章程修改应当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程序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抵触部分无效。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坚持政社分开的原则。现职国家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

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中兼职。离退休后确需兼任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权责明确、互相制约、运转协调的原则，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董）事会、基金会的理事会是社会组织的决策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决定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社会组织负责人；
- (三) 审议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 (四) 对组织登记事项的变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组织解散、清算、终止等事项作出决议；
- (五) 修正或者撤销组织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
- (六) 制订或者修改组织章程、选举办法；
- (七) 其他重大事宜。

社会组织的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的执行机构由社会组织的决策机构决定，并以章程载明，负责执行决策机构的决议，向其提出工作建议、报告工作，管理内设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决定具体工作业务等。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设立监事会，基金会应当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不得由理事兼任。

监事会或者监事是社会组织的监督机构（人）。监督机构（人）在决策机构的领导下，履行本组织内部监督职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向决策机构报告年度工作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 (二) 监督本组织内部的选举、罢免工作。
- (三) 监督执行机构履行决策机构的决议。
- (四) 检查本组织财务和会计资料。必要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协助上述部门监督检查。

(五) 监督本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当本组织负责人、成员以及工作人员的行为损害组织利益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决策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 有权向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提出质询和建议。

(七) 负责本组织防治腐败工作。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由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担任，并应当在章程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机制，至少每年度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社会组织监管和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行业廉洁建设，规范行业管理：

(一) 建立廉洁从业监督机构，制定行业公约、行为规范、服务标准，加强行业廉洁自律；

(二) 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会员单位的失信和不廉洁行为，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 依法将会员单位的失信和不廉洁行为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廉洁建设措施。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的资产及收入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公益事业的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组织的财产处置应当符合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服务活动的业务范围，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

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社会组织应当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长期档案保管。

社会组织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列入民政部门的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社会组织有效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支持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品牌，提供公共产品和公益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导建立本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建立相关领域、行业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

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应当优先培育孵化公益慈善类和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为入驻的社会组织或公益服务项目提供办公场地、政策咨询、项目策划、人才培训、机构孵化、小额资助等支持性服务，对其日常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一次性财政经费补助。全市各级财政应当对本级管辖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经费给予支持，纳入财政预算，拨付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定期编制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录，向社会公布，逐步实现政府承担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事项由社会组织依法承担。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定期编制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全市各级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共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定期编制本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应当在前款规定的目录中，采取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择优选定。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税务部门应当每年对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申请的非

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起草与社会组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公共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时，应当征求和听取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 (二) 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 (三) 对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五) 对社会组织进行分类指导和管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部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廉洁从业机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
- (三) 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
- (四) 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
- (五) 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六) 与社会组织宗旨、章程无关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社会组织有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

- (一) 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创办经济实体；
- (三) 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
- (四) 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 (五) 基金会、公益性慈善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

第四十三条 社会组织依法变更负责人后，原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会组织证书、印章或者相关资料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无效。

第四十四条 社会组织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书。除社会组织负责人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外，年度报告不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实行社会组织分类评估制度，对社会组织实施动态评估。

建立政府指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组织评估机制，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组织的评估。

第四十六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论作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等级评估达到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 3A 以上的，具有同等条件下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的优先权。

第四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市社会组织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及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公告、公示的信息。

全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和统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组织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从业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依法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基

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撤销登记：

-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成立登记条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 (二) 自成立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 (三) 符合注销条件，但拒不办理注销手续的。

第五十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每年度未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或者未在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有关情况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未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提交年度报告书的。

第五十二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一)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 (二)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处置没收财物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第五十三条 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对该组织处以5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

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有关部门和法定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港、澳、台人士在本市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并在本市工商注册的，可以担任本市社会组织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负责人，属于社会团体的为担任该组织秘书长以上职务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为担任该组织理事长、理（董）事、监事等职务的成员；属于基金会的为

担任该组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

《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已经2014年10月8日市政府第14届1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2014年10月30日

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调解活动，依法解决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政府法制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谁主管谁负责，依法调解与依法处理相结合，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合情合理、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开展行政调解活动的必要工作条件。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行政调解不得收费。

第二章 行政调解范围和管辖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调解的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裁决或者调处的民事纠纷；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关系的争议纠纷。

第八条 行政调解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二) 当事人与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 有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四) 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

第九条 下列行政调解申请不予受理：

(一)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

(二) 已申请人民调解的；

(三) 已申请行政复议的；

(四) 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五) 已选择仲裁机构仲裁的；

(六) 已超过行政复议时效或者诉讼时效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调解的。

第十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争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

机关调解，由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信访机构主持。

本规定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民事纠纷由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调解。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收到同一行政调解申请的，由具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受理。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理权限的，由最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行政机关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指定受理机关。

第三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口头方式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口头提出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与申请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行政机关可以制作标准格式的行政调解申请书，供当事人选择使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审查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调解通知，告知调解的日期、地点和注意事项等；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其他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并提醒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行使权利的时效。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派员主持行政调解。

涉及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案件，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进行调解，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 压制、侮辱、打击当事人；
-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 其他影响调解公正或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申请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回避;
- (二)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
- (二) 遵守调解秩序;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 尊重行政调解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进行调解,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的,可以请求协助;受到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协助。

第二十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应当根据争议纠纷的不同情况,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事实,分清责任,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耐心疏导,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必要时,行政机关可以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案件情况依法开展调查。

第二十一条 争议不大、依据明确,能够即时调解的案件,行政机关可以征求当事人的同意当场进行调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行政调解:

- (一) 调解不成的;
- (二) 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
- (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调解的;
- (四) 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 (五) 当事人就争议纠纷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的;
- (六) 导致调解终止的其他情况。

终止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三条 行政调解以一次为限。调解结案或者终止后,当事人不得再以同

一事实和理由申请行政调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调解终结。情况复杂但可能达成调解协议，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的，经受理调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勘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所需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二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赔偿等案件时，应当征求申请人是否同意行政调解的意见。当事人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争议纠纷解决的进程和需要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赔偿等案件的调解，应当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林权争议处理中的行政调解，适用《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广州市林权争议处理若干规定》。

第四章 行政调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在依法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建议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前提下，提出调解协议；行政调解工作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建议方案，供当事人协商。

第二十九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可以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当场调解的案件或者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的案件，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由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笔录上记录调解结果，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即为生效。

第三十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调解请求；
- (三) 争议事项；
- (四) 调解结果，包括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等；
- (五) 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行政调解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

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规定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民事纠纷的调解协议书，由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签名、负责调解的行政机关加盖公章予以见证。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应当履行与对方当事人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

第三十四条 行政调解后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依法具有合同性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行政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的具有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行政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行政调解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法收取行政调解费用的；
- (二) 怠于履行行政调解职责，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三) 泄露在行政调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四) 拒绝协助、配合行政调解的；
- (五) 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行政调解协议的；
-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情节严重，

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威胁、殴打行政调解工作人员或者对方当事人的；
- (二) 扰乱调解秩序的；
- (三) 提供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 (四) 其他干扰、阻挠行政调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调解结案或者终止后，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调解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6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企业 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发展，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总目标，依据《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坚持聚焦重点产业、多元化发展、量质协调提升、全链条服务原则，全力推进孵化器倍增计划和系统升级工程，完善孵化器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包括孵化模式创新、孵化水平改进、孵化成效提升在内的孵化器服务能力建设，使孵化器成为我市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成为我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幸福广州的强大引擎和重要堡垒。

二、实施倍增计划

实施孵化器倍增计划，实现孵化器数量、面积和孵化企业的倍增。到2016年，全市孵化器达到120家，孵化总面积达到80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1万家，新增毕业

企业1000家；到2020年，新增毕业企业200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家以上，孵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覆盖企业成长各阶段的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培育产生全国知名孵化品牌，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广州孵化器集团。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工作机制。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协调全市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决策孵化器发展规划、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全市促进孵化器发展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经贸、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城乡建设、国资、规划、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金融、国税、地税、“三旧”改造等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孵化器建设和发展。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主动服务，承接毕业企业落地，并结合实际，部署本辖区孵化器发展管理工作。孵化器发展工作、孵化器倍增计划完成情况和毕业企业落地情况纳入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二)认定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孵化器是指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促进高新科技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目标，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支持的企事业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不同孵化阶段的载体以及其他新型孵化形态。孵化器（包括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的认定工作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

(三)复审和奖励。市科技行政部门每3年对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进行一次复审，复审不通过的，取消市级孵化器资格，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孵化器。实施补助和奖励政策，对符合贷款建设、新增面积、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孵化和技术服务购买、在孵企业担保、大学生创业、在孵企业场租等补助事项条件的申报单位给予补助，对符合级别认定和取得孵化成效（如企业毕业、企业上市、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等）的申报单位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另行制定的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四、积极拓展空间

(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孵化器新建和扩建项目，在省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对利用科研用地、工业用地和其他商务设施用地等不同类别土地开发建设孵化器的，按照现有土地政策提供用地。

(五) 在原有划拨科研用地上新建、扩建孵化器的，用地性质继续按划拨用地处理，其中，事业单位的科研用地相关容积率可适当提高。

(六) 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建设孵化器且符合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和集约用地条件的，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在不低于土地实际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及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出让价格，不低于相应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的基础上，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同意以工业用地性质供地的，可按我市有关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格标准的政策规定设定土地公开出让起始价。

(七) 利用其他商务设施用地新建孵化器的，可按相应地段综合办公用途市场评估价的70%设定土地公开出让起始价。

(八) 鼓励在“三旧”改造和“退二进三”过程中建设孵化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产权人可按“退二进三”有关政策自行改造建设孵化器。

(九) 允许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孵化器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在现有工业园区和高新区建筑物基础上通过扩建改建建设孵化器的，可适当提高容积率。

(十) 支持、鼓励国有、民营资本和龙头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建设专业性强、产业集聚度高的专业孵化器。除提供孵化器建设贷款贴息、专业技术平台建设补助、购买专业技术服务补贴、聘请专业导师补贴等优惠外，优先落实其孵化期间用地、资金、人才等资源需求，毕业后优先向专业园区推介落户，各区、县级市政府应积极配合，主动承接，并给予我市和本区、县级市优先发展产业政策支持。

(十一) 调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各力量的积极性，引导多元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鼓励集体经济社（联社）利用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和物业建设或合作建设孵化器。

五、加大资金支持

(十二) 市财政科技经费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毕业企业落户我市成效奖励、孵化器取得其他孵化成效（如企业毕业、企业上市、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奖励以及孵化器建设贷款贴息补助、孵化器提供公共技术等各种服务补助、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孵化器采购服务补助、在孵企业融资补助、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和市财政行政部门负责起草，报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十三) 广州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孵化器发展基金，按一定比例参股孵化器设立的种子基金或孵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成立资金池，形成资金的投资、分红和退出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滚动发展，为在孵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渠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发展改革和财政行政部门负责起草，报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十四) 从孵化器毕业的科技企业落户我市3年内，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按其贡献给予资金奖励，并根据毕业企业和落户情况对孵化器进行奖励。

六、提升服务能力

(十五) 鼓励构建“苗圃——孵化——加速”一体化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创新服务模式和内容，推动孵化器多元化、国际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

(十六) 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绿色窗口，为孵化器和在孵企业提供立项、用地、报建、工商登记、租赁合同备案等业务的一站式政务服务。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和缩短审批时间，为孵化器和在孵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具备条件的孵化器可向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将绿色窗口设在孵化器内，政务服务大厅应予配合。

(十七) 支持孵化器服务能力提升，鼓励孵化器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引进专业服务机构，搭建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孵化服务质量。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或集中购买设计、开发、试验、工艺流程、装备制造、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等技术服务及工商、法律、财税、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的，可申请孵化专项资金补助。

(十八) 开展创业导师认定，建立创业导师团队，大力开展“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鼓励孵化器以自有资金配套支持创业导师工作。孵化器聘任创业导师，且创业导师服务满1年并经孵化器考核合格和市科技行政部门核准的，专项资金按照每聘任1位创业导师3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一次性补助，每年每家孵化器的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十九) 支持孵化器行业协会和有关协会团体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有关协会团体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全球人才与技术引进，孵化器间交流、合作、资源共享

和良性竞争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通过孵化器行业协会促进各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推动形成全市统一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网络。孵化器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孵化器准入、市级孵化器认定、评价考核和创业导师认定等方面工作。与孵化器相关的政府服务可按有关规定委托孵化器行业协会提供。

七、鼓励创新创业

(二十) 鼓励、支持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投资建设孵化器。允许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和孵化器从业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到孵化器进行在职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职务发明成果在孵化器内转化所得收益的分配办法，在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制订的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中另行界定。

(二十一) 支持在穗大学生（含高校及科研院所在册和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专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在孵化器内创业，孵化器接纳5个以上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的，专项资金按照每家创业企业3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创业指导资金补贴，专项用于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指导服务。每个孵化器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二十二) 优先办理孵化器内符合规定条件的科技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居民户口的手续，在居住证办理、医疗保障、培养资助、职称评定、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待。进一步改革人才户籍管理制度，放宽设立集体户口的范围和条件，允许孵化器或具有一定规模、每年缴纳一定税额的在孵企业设立集体户口，为人才提供落户便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公安机关牵头制定。

八、增强国有孵化器活力

(二十三) 支持国有孵化器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国有孵化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转制改革，简化国有资金对孵化器或在孵企业的投入和退出流程。

(二十四) 开展国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持股孵化试点，孵化器从业人员经孵化器、在孵企业和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以资金、知识产权等形式投入在孵企业，实施个人持股孵化，试点方案由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国资行政等部门起草，并报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二十五) 市国资行政等部门对国有及国家占股孵化器的考核办法应有别于一般国

有经营性资产，其考核评价体系以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和社会贡献为主要指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6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粤府办〔2014〕4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人口资料是最基本的国情、省情、市情资料，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是为了掌握当前人口的发展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就业、医疗、住房、生育、养老等政策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人口抽样调查的重要性，把调查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调查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抽样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人口抽样调查的技术要求高，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调查对象的积极支持。由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广州市2015

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工作人员从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中选调。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2014年底前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三、做好机构保障，落实调查人员、经费及办公条件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政府要抓好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地“四落实”，充分动员基层力量积极参与，组织精干高效的调查队伍，妥善解决调查人员调查工作中的问题。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和区（县级市）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经费的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从严控制开支。各区（县级市）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配备必要的办公条件，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四、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海报、公告栏等宣传方式，突出重点，深入社区，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人口抽样调查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引导调查对象知晓权利，履行义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广州市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6日

附件

广州市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志勇 市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章旺平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骆振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俞国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何 希 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成 员：伍策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崔学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丹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易利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国伟 市财政局巡视员
陈玉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
廖 辉 市国土房管局副巡视员
曹绍南 市建委副巡视员
任天华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胡丙杰 市卫生局副局长
郭昊羽 市规划局副局长
吴永红 市统计局副局长
梁凌峰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运则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吴永红副局长兼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粤府办〔2014〕4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人口资料是最基本的国情、省情资料，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对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切实做好调查员的选调和培训，确保调查质量。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我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此次调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县级以上政府也要建立相应调查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调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中央、省和省以下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

附件：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5日

附件

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幸晓维 省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张力军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江效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郑广宁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中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秀英 省民族宗教委纪检组长
王长胜 省民政厅副厅长
叶梅芬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郑朝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英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伟平 省工商局副局长
钱永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叶建新 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巡视员叶建新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国办发〔201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5年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了解2010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在我国境内抽取约6万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共约1400万人。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领导和协调，由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五、经费保障

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6月23日

附件

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马建堂 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朱之鑫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明 公安部副部长
孙志刚 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蔡名照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办主任
鲁 昝 教育部副部长
罗黎明 国家民委副主任
宫蒲光 民政部副部长
刘红薇 财政部部长助理
杨志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齐 骥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孙鸿志 工商总局副局长
田 进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张为民 统计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副局长张为民兼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147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 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4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房屋租赁市场的实际情况，现将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调整如下：

一、个人出租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未达2000元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4%；
月租金收入2000元以上（含2000元），30000元以下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6%；

月租金收入30000元以上（含30000元）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8%。

二、个人出租非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未达2000元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5%；
月租金收入2000元以上（含2000元），30000元以下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8%；

月租金收入30000元以上（含30000元）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14%。

三、个人转租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未达5000元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0%；
月租金收入5000元以上（含5000元），30000元以下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1%；

月租金收入30000元以上（含30000元）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3%。

四、个人转租非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未达5000元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0%；

月租金收入5000元以上（含5000元），30000元以下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1%；

2%；

月租金收入30000元以上（含30000元）的，税收综合征收率为8%。

本征收标准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30日

GZ0320140150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2014〕634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11月10日

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文物保护监督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委托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称市文化执法总队)对文物保护监督员队伍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物保护监督员是指自愿参与文物保护活动，并受各区文物行政部门管理，行使本办法授予的文物保护职责的除文物专职机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社会各界人士。

第四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对文物管理责任人及利害关系人保护文物过程中实施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条 各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所在区文物保护监督员的招募和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市文化执法总队的业务指导。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招募条件

第六条 各区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市文化执法总队指导意见和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级别确定监督员招募数量。

第七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的聘任应当遵循自愿、平等、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阻挠和徇私。

第八条 申请担任或者直接受聘为文物保护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相应的文化知识，熟悉当地历史、风土人情、文物古迹，热心文物保护事业；

(二) 具备一定的文物保护实际能力和业务知识，自愿参加文物保护服务工作；

(三)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犯罪记录。

第九条 应聘者应当出具下列有效证件：

(一) 本人户口簿、身份证件；

(二) 学历证明；

(三) 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十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 宣传贯彻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三) 负责认养文物点。在所在区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参与调查、了解本区域内文物史迹的基本情况，明确文物保护的基本要求，熟知本区域内文物点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四) 与区文物行政部门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上报或反映当地文物保护的各种信息，每月获取并上传负责区域内文物点的影像信息。对负责区域内文物点进行定期打扫卫生、保护整洁的督促或者履行义务；

(五) 对本区域内的文物有盗窃、盗掘、非法经营、走私、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消防安全问题、治安秩序威胁到文物安全、疏于维护等情况出现，应及时报告，并积极协助文物、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六) 及时上交在文物调查及其他途径中所获取的文物和相关资料，个人不得收藏、买卖文物，并积极动员其他群众上交出土文物；

(七) 严守国家文物机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未经发表的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不得借机谋取私利；

(八) 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优先获取有关文物宣传资料，参加文物行政部门和执法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培训活动；

(二) 凭《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证》免费参观市内由文物行政部门所辖的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保护单位；

(三) 文物保护监督员有举报本文物区域内违法犯罪行为的权利。《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证》仅具有公示效力，是监督员的身份证明，但持有该证并无行政执法权力。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由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聘用、管理和发放补贴。

聘用期间，聘用单位负责为文物保护监督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文化执法总队在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监督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开展文物保护监督员的招聘录用、日常巡查、安全报告等工作。区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自行开展文物保护监督员的招聘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愿意担任文物保护监督员的，首先由本人向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和决定是否聘用，并将聘用名单报市文化执法总队。市文化执法总队将统一样式的《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证》配发至各区文物行政部门，由区文物行政部门发放至各位录用者。

文物保护监督员的离任一般由本人提出要求，报区文物行政部门予以解聘，收回《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证》，并上报市文化执法总队。

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注重文物保护监督员的年龄结构、文化层次的构成，加强后备力量的培养；对由于工作变动或因年龄、健康、能力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文物保护监督员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在行使有关职权时，须出示《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证》，依法接受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执法机构以及聘用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文化执法总队应当将文物保护监督员队伍的建设列入年度考核计划。区文物行政部门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文物保护监督员会议，市文化执法总队协助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文物保护监督员会议。

第十七条 市文化执法总队成立文物保护监督员专业队，协助市文物行政部门和执法机构工作，并对一线文物保护监督员进行督查指导，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机动监督巡查，发生重大文物案件时，协助执法机构维持现场秩序。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区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请市文化执法总队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认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二) 发现文物受到人为或自然的破坏，及时报告并积极制止，使文物免遭破坏或减少损失的；

(三) 积极配合文物、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在打击盗窃、盗掘、非法经营、走私、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成绩显著的；

(四) 及时上交在文物调查及其它途径中所获取的重要文物的；

(五) 在文物保护其它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化执法总队或区文物行政部门解除其文物保护监督员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现出土文物不及时报告的；
- (二) 发现文物遭盗窃、盗挖和其它损坏时不及时报告的；
- (三) 利用保护文物为名，借机为自己和亲友敛取钱财，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未经发表的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的；
- (五) 不履行文物保护监督员其他义务的。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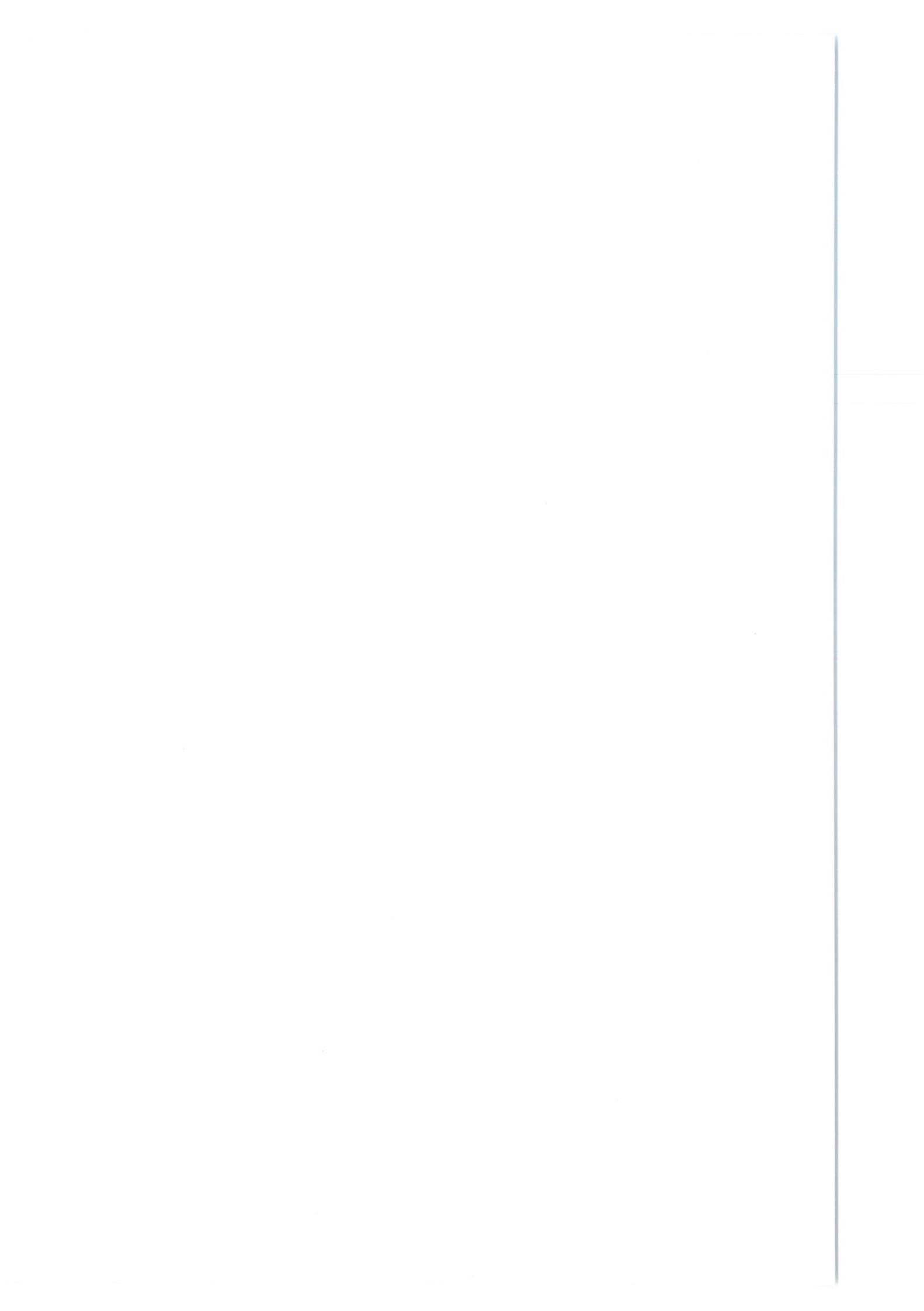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设立文物保护监督员专项经费，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经费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与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后，向市文化执法总队和区下达。各区按规定落实本区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费用。

第二十二条 文物保护监督员经费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监督员劳务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和挤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712/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